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人社发〔2023〕10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的精神，为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2023年度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1月至3月，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评审（认定）职称相关事项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相关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局根据省通知另行安排。

(三)除在我市评审的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外,申报其余系列(专业)的高级职称,以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四)我市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需委托省评审的中、初级职称,以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为准。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

准条件执行。各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查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3）执行。

（二）我市属粤东西北地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3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我市设立了专门的职称申报点（附件2），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还需同时提供申报评审的相关纸质材料。纸质版相关申请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人所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业绩、成果或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用人单位审核盖章。

(五)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粘贴于表四《证书、证明材料》“其他证书、证明”页内。

(六) 在我市评审中、初级职称的，提交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规格为 A3 单面打印，一式 2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和该表的电子版（表格用 word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申报专业”）。该表“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栏”先由单位负责人加具意见后，申报人再将意见录入到该表电子版的相对应栏目，纸质和电子版的意见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七)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须本人独立撰写并签名）。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审核环节负主体责任，应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1. 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对申报人单位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并完成网上数据审核后

提交到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 人社部门复核。对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执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二）评委专家管理

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1. 市直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 5 个工作日将评审方案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报我局备案。

2. 评审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组织评委学习职称政策、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评审中要做好评审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

3.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

4.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

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 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

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全面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精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落地。2023年度探索在农业领域推行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研究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具体要求请相关部门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细化明确。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

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二）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市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市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对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等两项重点评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和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认真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认真部署实施2023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加快我

市乡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步伐。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全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市人社局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

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五）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部署时间完成本地区、本行业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部署要求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8 月底前省人社厅将关闭各级人社部门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高校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部署保持一致，避免出现衔接问题。对于迟迟不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六）严肃规范职称评审行为。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工作环境，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 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它费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4. 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	汕尾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特殊学校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3390663	516600
	2	汕尾市市属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市直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特殊学校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3390663	516600
	3	汕尾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3390663	516600
	4	汕尾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3390663	516600
	5	汕尾市成人高等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党校系列	党校教师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组织人事科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	6222188	516600
	6	汕尾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电力、机电、石油和化工、轻工、食品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工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汕尾市汕尾大道南段工信大厦四楼机关党委办公室	3373489	516600
	7	汕尾市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电力、机电、石油和化工、轻工、食品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工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汕尾市汕尾大道南段工信大厦四楼机关党委办公室	3373489	5166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8	汕尾市文化艺术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	中级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艺术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艺术	汕尾市文广旅体 局机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通航路 172号	3374376	516600
	9	汕尾市文化艺术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艺术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艺术	汕尾市文广旅体 局机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通航路 172号	3374376	516600
	10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	中级	土木建筑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住建局机 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 1号大院3楼302室	3366302	516600
	11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	初级	土木建筑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住建局机 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 1号大院3楼302室	3366302	516600
	12	汕尾市新闻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	中级	记者、编辑	新闻专业人员	汕尾市委宣传 部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 道北市委大楼410	3363564	516600
	13	汕尾市广播电视新闻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	初级	记者、编辑	新闻专业人员	汕尾广播电视台 人力资源部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 段	3370979	516600
	14	汕尾市广播电视工程 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广播电视工程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广播电视台 人力资源部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 段	3370979	516600
	15	汕尾日报社新闻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	初级	记者、编辑	新闻专业人员	汕尾日报社党 委办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 段	3374567	516600
	16	汕尾市水利水电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	中级	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水务局办 公室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 道赤岭段西侧水务 局	3335571	5166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7	汕尾市水利水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水务局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	3335571	516600
	18	汕尾市体育教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	中级、初级	体育教练	体育教练员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机关党办	汕尾市区通航路中	3374376	516600
	19	汕尾市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	档案管理人员	市委办档案理科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北市委市政府大院市委大楼	3393876	516600
	20	汕尾市生态环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金湖路	3349424	516600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办	汕尾市城区金湖路	3349424	516600
	22	汕尾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艺、畜牧、兽医	农艺、畜牧、兽医专业人员	汕尾市农业局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理科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23	汕尾市工程系列农业、林业工程系列农业、林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水产、农业机械化、林业	农业、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汕尾市农业局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理科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24	汕尾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药学、中药学（非医疗机构）	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科	汕尾市城区金湖路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造沙滩斜对面）	3314080	516600
	25	汕尾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技术人员	汕尾市农业局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理科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26	汕尾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生产应用	生产应用技术技能人员	汕尾市农业局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27	汕尾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烹饪	烹饪技能技艺人员	汕尾市餐饮行业协会办公室	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中段5号海珍科教中心305	6152996	516600
	28	汕尾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家政	家政领域技术人员	汕尾市家政服务协会办公室	汕尾市汕尾大道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7楼	6151696	516600
城区	29	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	汕尾市城区教育系统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城区教育局	3360503	516600
	30	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	汕尾市城区教育系统教师初级职称评审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城区教育局	3360503	516600
海丰县	31	海丰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负责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海丰县教育局人事股	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教育局人事股	6687612	516400
	32	海丰县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负责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	海丰县教育局人事股	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教育局人事股	6687612	516400
陆丰市	33	陆丰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幼儿园)各 专业	全市各中小学、特校、幼儿园,市教师发展中心	陆丰市教育局人事股	陆丰市人民路71号	8822661、 8931980	516500
	34	陆丰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幼儿园)各 专业	全市各中小学、特校、幼儿园,市教师发展中心	陆丰市教育局人事股	陆丰市人民路71号	8822661、 8931980	5165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陆河县	35	陆河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幼儿园)系列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陆河县教育局人秘股	陆河县朝阳路教育局办公楼4楼	5661036	516700
	36	陆河县中小学教师初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幼儿园)系列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陆河县教育局人秘股	陆河县朝阳路教育局办公楼4楼	5661036	516700
	37	陆河县医药行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医药行业系列	药理学非医疗机构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技术管理; 中医学非医疗机构从事中药研发、生产、经营及技术管理等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	陆河县河田镇城东五路5号市场监督管理局1楼	5665480	516700
自主评审单位	38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教学科研系列	本校教学科研人员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北段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394959	516700
	39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图书资料系列	本校图书资料人员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北段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394959	516700
	40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实验系列	本校实验人员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北段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394959	5167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自主评审单位	4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高校教学科研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	本校高校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人员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北段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394959	516700
	42	汕尾技师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本校教师	汕尾技师学院党政办	汕尾市城区工业西路66号	3369298	516700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	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点	市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市教育局人事科	3390663	516600
	2	工程系列申报点	市属从事工程技术的企业	汕尾市汕尾大道南段工信大厦四楼机关党委办公室	3373489	516600
	3	建筑申报点	市属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的企业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1号大院3楼市住建局机关党办	3366302	516600
	4	水利申报点	市属从事水利工程技术的企业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市水务局办公室	3335571	516600
	5	环境保护申报点	市属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的企业	汕尾市区香湖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办	3349424	516600
	6	农业申报点	市属从事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的企事业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农村局605室	3289938	516600
	7	药师申报点	市属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	汕尾市城区金湖路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造沙滩斜对面）	3314080	516600
	8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申报点	全市经营管理技能人员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9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申报点	全市生产应用技术技能人员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局605室	3289958	516600
	10	乡村工匠烹饪申报点	全市烹饪技能技艺人员	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中段5号海珍科教中心305	6152996	516600
	11	乡村工匠家政申报点	全市家政领域技术人员	汕尾市汕尾大道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7楼	6151696	516600
城区	12	城区非公企业职称申报点	负责受理城区内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708室	3266008	516600
海丰县	13	海丰县非公企业职称申报点	负责受理海丰县内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	海丰县红城大道西人社局四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办公室	6600118	516400
陆丰市	14	陆丰市非公企业职称申报点	负责受理陆丰市内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	陆丰市行政新区长兴路1号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办公室	8822491	516500
陆河县	15	陆河县非公企业职称申报点	负责受理陆河县内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2室	5660500	516700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

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

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程序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暂行规定》（粤人职〔1998〕15号）同时废止。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4

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

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3 月通过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 2021 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 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

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业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

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

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3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

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